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字〔2020〕24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当事人：广州辅仁贸易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C3TAY4T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住所：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西路8号广州展望数码广场第15层07号（仅限办公用途）

法定代表人：孔令树

经营范围：批发业

经查明，当事人广州辅仁贸易有限公司在2018年8月办理公司变更登记（备案）过程中冒用孔令树的身份信息，提交《法定代表人信息》、《董事、监事、经理信息》、《广州辅仁贸易有限公司章程（设执行董事）》、《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》等虚假材料取得《准予变更登记（备案）通知书》（穗工商（天）内变字〔2018〕第06201808230466号）。其行为属于冒用他人身份信息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注册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提交的身份证复

印件、笔迹鉴定、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，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、询问调查笔录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当事人广州辅仁贸易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，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 2018 年 8 月 24 日广州辅仁贸易有限公司变更登记（备案），撤销登记并不免除违法行为人的行政责任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210 号；电话：020-38896350）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路 112 号；电话：020-85590146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依法在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（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荔胜广场南塔；电话 020-37890836）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0 年 8 月 31 日